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編目工作規則

92.11.19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9.11.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服務宗旨：依據圖書內容主題，以特定之分類法將圖書分類，並對圖書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加以描述，建立館藏書目紀錄。讀者透過館藏查詢系統，即可快速的查到所需要的圖書資料，並按類號尋書。

第二條、建檔標準及依據

一、中日文圖書及視聽資料

- (一)、編目規則：中國編目規則（修訂版）
- (二)、分類法：中國圖書分類法（增訂八版）
- (三)、作者號取號：五筆檢字法
- (四)、機讀編目格式：中國機讀編目格式（第四版）

二、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

- (一)、編目規則：Anglo-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1988 Revision（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修訂版）
- (二)、分類法：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, 20 ed.（杜威十進分類法第二十版）
- (三)、作者號取號：美國國會圖書館克特號擷取法
- (四)、機讀編目格式：美國國會圖書館US MARC format

第三條、書目品質管理

一、書目記錄品質的標準：採ISBD、AACR2、CCR 著錄層次之標準著錄。

二、書目記錄建立的流程

- (一)、複本查核→進行編目→透過網路轉錄書目記錄→查不到的書才自行編目建檔。
- (二)、編目完成後需仔細核對分類是否有誤，依據規則給予分類號、作者號、作品號、部冊號、複本號等，讓每一本書都有它獨特的號碼。
- (三)、列印書標、貼書標、貼護書膠膜、貼到期單、蓋館藏、做附件處理、檢查安全磁條等。
- (四)、檢查無誤後，列印登錄簿、移送清單，即可移送典藏單位上架，以供師生閱覽。

第四條、中譯之外文圖書

若為中譯之外文圖書，其外國著者無論有無譯名，一律以譯者之中文名取作者號，若譯者也無法取號(ex:Lotus 工作室…etc.)，則以題名取作者號，若題名也無法取

(ex:FrontPage 98...etc.)，則以出版者取之。原文題名不作「譯自」的註記，而將原題名著錄在題名著者段的\$d(並列題名)中，以利檢索。

第五條、套書處理

- 一、有編次的套書應套編，只須編一筆記錄，館藏記錄段依冊數增加即可；若各冊有各冊主題，需在內容註註明清楚，勿分散處理。
- 二、無編次的套書應單筆編目，勿以叢書號為序或自行給編次。

第六條、視聽資料：除在資料類型標示段註明該資料之類型外，還需在題名後加方括弧再次註明。

第七條、稽核圖書高廣時，以無條件進位法取之。

第八條、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